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條及3.7條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

及

股份復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條及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亦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港交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股份因涉及潛在內幕消息而在港交所停牌；以及本公司要求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停牌以待刊發一份公佈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在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就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而須公佈的資料，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披露。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撤銷本公司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資格，一旦落實有關事宜，當中可能涉及若干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性現金收購要約（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故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條，本公司將每月公佈上述商討的進展，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條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為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3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條，彼等須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條，現轉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討論亦不一定會導致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港交所停牌，並於同日下午一時十四分起在新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港交所及新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佈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佈中反映或轉載。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